

第一部分 | 从算法到著作权：人工智能时代下的版权反思

2025 年 2 月 6 日

1 引言

随着人工智能（AI）技术的快速发展，其对文学、音乐、美术及软件开发等创意产业的影响日益显著。当代 AI 系统已能够产出与人类创作高度相似的作品，这促使我们重新审视「拥有权」与「原创性」等核心概念。此现象不仅挑战了以保护人类创作者为本位的版权制度，更迫使我们必须重新检视：现行版权法律框架能否适应新兴技术环境。

基于议题的复杂性，本文将分为上下两篇，系统性地探讨 AI 技术与版权制度间不断演变的关系。

1.1 AI 生成内容的兴起

AI 生成内容已在各创意领域快速普及：AI 工具可创作出与人类文笔难分轩轻的诗歌与叙事；音乐算法能产出原创乐曲，相关 AI 生成配乐亦引起赞誉与争议；视觉艺术领域也因 DALL-E、Midjourney 等平台生成的图像掀起关于「创意」与「拥有权」的热烈讨论。此外，公共 AI 平台的开放大幅降低了创作门槛，使更多人能参与生成内容，导致 AI 作品的数量与类型（如上述的视觉艺术、文章以至音乐）呈爆炸性增长。

这一现象不仅拓展了创意疆域，更从根本上撼动了传统上「作者」的概念与艺术表达的本质，促使我们必须在当代环境下重新思考「作者」的定义。

1.2 现行版权框架面临的挑战

当前全球版权法主要为保护人类创作者及其原创表达而设计，而 AI 生成作品的涌现使这一框架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性。核心争议聚焦于：当艺术品由算法生成时，著作权应归属于谁？是编程者、用户，抑或 AI 系统本身？更根本的是，当「创作」可能源自数据训练与概率计算时，版权法赖以建立的「原创性」标准随即变得界限模糊。



此外，AI 系统常需分析大量数据集以生成新内容，此过程通常涉及对现有作品进行数字复制。例如，OpenAI 坦承其程序是透过内含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大型公开数据集进行训练，这表明训练过程涉及复制数据进行分析。此类做法可能侵害版权拥有者未经授权不得复制其作品的专属权利。

本文将从两个主要视角探讨相关争议：产出视角（聚焦生成式 AI 产出作品的版权问题）与输入视角（检视 AI 训练过程涉及的版权侵权问题）。

2 产出视角端：著作权与拥有权

2.1 全球法律现状

全球各地的司法管辖区正在应对人工智能生成作品对版权法的影响。典型案例包括美国「Naruto v. Slater」案中一名名为 Naruto 的猕猴拍摄的自拍照，引发非人类作者身份与版权的讨论。美国法院裁定非人类创作者不享有版权保护，认定 Naruto 无权根据《版权法》(The Copyright Act) 提诉。虽非直接涉及 AI，此案为超越传统界限的著作权讨论树立先例。

在地球另一端，中国近期「李昀锴诉刘元春」案认定文字转图像软件生成的图片可作为艺术作品获得版权。这一明显的差异体现了中国法院将 AI 视为辅助人类创作的工具。反观美国法院则认为 AI 使用者对产出的创意控制不足，因为技术以不可预测的方式生成结果，因此仅将其视为纯粹的工具。这些案例展现了各国法院在处理 AI 领域著作权与原创性等复杂问题时的多样化路径。

2.2 香港的情况

不同司法管辖区对 AI 影响版权的解读各异：部分国家开始承认特定 AI 生成作品符合版权保护的资格，但其他地区则坚持严格的人类作者身份要求。香港沿袭英国的进步立场，遵循《1988 年版权、设计及专利法案》(Copyright,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)，规定由计算机产生或辅助创作的作品可获版权保护，拥有权归属「促成创作之人」。一般而言，展现人类原创创意的作品即符合版权保护的资格，即使 AI 有协助参与创作过程。



在近期关于引入文本和数据开采的咨询中，香港政府表明现行《版权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28 章）已为 AI 生成作品提供保护。政府强调现行法律框架具足够弹性容纳计算机生成内容的复杂性，此灵活性有助将 AI 生成材料纳入现有版权保护的法律体系，确保不同持份者能有效维护对其 AI 作品的权利。

关于产出视角的讨论暂告一段落，敬请期待本文下一章节，我们将深入探讨数据运用与著作权之间错综复杂的关联性。

撰稿人



朱庆华律师

高级合伙人

 +852 2532 5490

 gchu@fclklaw.com.hk



邢珈晞律师

律师

 +852 2532 5441

 aying@fclklaw.com.hk

执业范围

知识产权

免责声明

本文包含的信息仅供一般指导，不应依赖或替代具体建议。对于因依赖这些材料中包含的任何信息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对于任何此类信息的准确性、有效性、及时性或完整性，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。本网站特此完全保留与本文内容相关的所有专有权利。

